中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 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 级	行使内容	职权类型	备注
1	成品油经营 企业违规行 为的处罚		0218001 000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第四十三条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二)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五)销售走私成品油的;(六)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七)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八)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九)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十)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四十四条 列举的违法违规三种行为之一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管理职责应当作出或提请上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为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成品油经营许可。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成 品油经营企业的违 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2	发卡企业不 按规定办理 单用途卡备 案的处罚		0218005 000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 他发卡企业的违规 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3	发售公购单程卡卡示卡用等处业业未提卡为或未向供章的	0218006	商务和进局资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四条第一款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从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确保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第十五条第一款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第十六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等。第十七条单位一次转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第十九条记名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不记名卡应数据不得超过的取颁。第十九条记名卡企业对超大企业或售卡企业的商资金条额的不记名下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额达的方式。原单用途卡序或是有效的一个专业的商类全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自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 他发卡企业的违规 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				

4	发卡企业或售票投票的处罚		0218007 000	商务和投资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四条 发卡企业应对预收资金进行严格管理。预收资金只能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不得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第二十五条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本办法所称预收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的30%。第二十六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不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第二十七条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并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资金存管协议应规定存管银行对发卡企业资金存管比例进行监督,对超额调用存管资金的指令予以拒绝,并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应强存等协议。第三十一条规模发卡企业应手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其他发卡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格式见附件3)。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真实、完整,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 他发卡企业违规行 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	--------------	--	----------------	-------	--	----	-------------------------------	------	--

5	规模发卡企 业或集团违 反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管 理规定的处 罚	0218008 000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 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在境内建立与发行 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并保障业务处理系统信息安全和运行质量。 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 业应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 他发卡企业违规行 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6	违反《美容 美发业管理 暂行办法》 经营的处罚	0218009 000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商务部令第19号)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 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 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美 容美发业的违规行 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7	家庭服务机 构未按要求 公开服务相 关事项的处 罚	0218025 000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 款。 第九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 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家庭服务业的违规 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8	家庭服务机 构未按要求 建档建制的 处罚	0218026 000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三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 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 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家庭服务业的违规 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9	家庭服务机 构未按要求 提供经营档 案信息的处 罚	021802 000	7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商务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四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家庭服务业的违规 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0	家庭服务机 构费者 者和家庭法权 务员为的处 罚	021802 000	8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 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咬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 (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 (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 (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家庭服务业的违规 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1	家庭服务机 构求 订立给家 报安司 定 等 员 员 获 政 等 员 员 数 表 分 司 家 家 表 员 员 家 。 员 。 员 。 员 。 员 的 的 。 员 的 的 。 员 的 的 。 的 。	021802 000	9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商务部令第11号)第三十六条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 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 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家庭服务业的违规 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市场经营 者违规行为 的处罚	I	18031 000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令第3号)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第十七条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市场经营者的违规 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3	零售商违反 《零售商促 销行为管理 办法》的处 罚		18032 000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县级	在职权范围内对本 行政区域内的零售 商开展促销活动的 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单用途商 业预付卡的 监督检查	0618001 000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 年商务部令第9号) 第五条 商务部负责全国单用途卡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用途卡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 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 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 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其 他发卡企业进行检 查	行政检查	
15	对报废汽车 回收企业监 督 检查	0618002 000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行政法规】《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7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贸易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 企业实施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应当立即 告知原审批发证部门撤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营业执照。	县级	对本行政区域内报 废汽车回收企业进 行检查	行政检查	
16	单用途商业 预付卡备案	1018006 000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商务部令第2号修改)	县级	其他发卡企业	其他类别	
17	零售商开展 促销活动明 示促销内容 的备案	1018008 000	商务和投资 促进局	【部门规章】《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本行政区域零售商 开展促销活动明示 促销内容的备案	其他类别	